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6/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5月25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2003年5月，教統會就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334學制")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
3. 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載述334學制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表及財務安排。諮詢期於2005年1月19日結束。
4.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8日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綜述就334學制進行諮詢的結果，並勾劃於2009-2010年度推行新學制的發展路向。
5.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發表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2006年8月，政府當局發表另一份題為"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報告書。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334新學制，並曾聽取多個教育團體及學生組織的意見。在2006年2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應由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334學制下與特殊教育有關的事項。委員就334學制下關乎普通教育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新高中課程

通識教育

7. 委員普遍贊成推行334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然而，他們對新高中課程表示關注，特別是通識教育科(此科目將會成為高中4個核心科目之一)的課程設計、評核、教學法及每班學生人數等問題。委員認為，當局應待有足夠的資深教師可以教授通識教育科，並訂定了適當的教學法、評核機制和配套措施後，才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根據某政黨進行的調查，教師普遍認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並無為教師教授通識教育科提供足夠的專業發展及支援。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讓學校以小班教授通識教育科。

8. 政府當局指出，現行課程已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在現行課程下教授通識教育科、綜合人文科及科學和科技科的良好教學方法及經驗，將會用以協助其他教授該科經驗不多的學校。政府當局亦鼓勵學校在高中班開始教授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科，以便教師及早開始教授通識教育科所涵蓋的題目。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年中推出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有助瞭解通識教育科課程的基本知識，供教師參考。由300多名具備教授通識教育科經驗的在職教師組成的通識教育科教師協會已經成立，以建立專業聯網。為將會教授通識教育的在職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亦會在3年內逐步推展。

9. 至於以小班教授通識教育科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學校在教授通識教育科時採用分組教學及策略。當局發放的"多元學習津貼"，亦有助學校開辦一般只能吸引較少學生修讀的個別科目。政府當局亦已決定，將通識教育科的必修單元數目由9個減至6個，讓學生有足夠時間充分學習有關專題。此外，政府當局將給予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下稱"英中")4年過渡期，學校可在這段過渡期內用中文教授通識教育科。在過渡期結束後，英中可按適當情況在教授個別題目(例如有關內地的當代議題)時沿用中文教材。

職業導向教育

10. 委員察悉，諮詢結果顯示，公眾十分支持職業導向教育的目標和定位、設計原則、學習範疇和質素保證架構。委員強調，職業導向教育的深度和廣度對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或持續進修能力，非常重要。

11. 政府當局解釋，職業導向教育並非職前訓練。學生可根據其需要、性向及興趣，修讀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開辦的職業導向課程，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此外，學校亦可邀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的導師到校提供有關課程。在新學制下編製的"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將會記錄每名學生就讀高中時的一切學習經歷和成績。僱主及高等教育機構便可更全面瞭解未來僱員和學生的能力表現與質素。教統局亦會與香港學術評審局共同建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職業導向教育具可信地位及有關資歷獲得承認。

12. 委員察悉，在諮詢期內，各界對職業導向教育的名稱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建議的新名稱為"應用學習"，以泛指所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評核

13. 鑒於配合新高中的公開評核制度將會包括校本評核的元素，委員關注到，如何可公平地就不同科目進行校本評核，以及如何可公平地評核不同學校的學生的水平。

14. 政府當局表示，引入校本評核的元素，有助評核那些未能在公開考試的範圍內以筆試評核的能力。為進行公平而一致的評核，不同學校的學生在校本評核中取得的成績，會參照同一批學生的校外考試成績及其他方法，在統計上加以調控。

15. 鑒於委員關注教師推行校本評核的準備程度，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策略性實施程序。本港現行公開考試中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例如中國歷史和物理)，以及現時不設校本評核但着重技術應用的科目(例如音樂)，將於2012年開始推行校本評核。另一方面，在現行公開考試中不設校本評核，但將引入新評估模式的科目(例如數學和經濟)，則會逐步採用校本評核。各科經修訂的校本評核設計已審慎考慮對學生整體工作量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徵詢學界對評估計劃細節的意見。

高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安排

16. 委員認為，各大學應盡早訂明334學制下的大學入學收生準則，特別應包括會否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這方面的資料對學校進行課程策劃及其他籌備工作，以至學生選擇中學，均極為重要。

17. 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由教統局職員及大學教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大學收生安排的詳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及大學校長會已表示支持334學制，並表明會考慮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這4個科目，列為大學入學的必備條件。

18. 委員亦關注到，334學制會否為副學位持有人及在初中階段學業成績不太理想的學生提供不同途徑，讓這些學生亦能升讀大學。委員強調，副學位課程與大學教育的銜接，不應對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構成影響。

1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政策，17至20歲的人口中有18%可入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而60%的中學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學額，不會影響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配套措施

教師的專業發展

2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及足夠的支援，讓他們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教師專業後，當局建議就教授新高中課程的新科目提供35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由35至100小時不等，視乎個別教師的需要而定。政府當局將會詳細徵詢教師的意見，以確定應如何為不同的科目設計適當的發展計劃。由2005年9月起，政府當局亦會發放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為期4個學年，以助學校作出替假安排，讓在職教師接受專業培訓，亦可支援學校僱用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教師與班級比例

21. 委員察悉，現時中四及中五的教師與班級的基本比例為1.3:1，而中六及中七則為2:1。此外，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中文科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以及額外非學位教師，則列為對學校的補足性編制。在新高中學制的架構下，現有人手編制的補足教師數目將會納入經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

22. 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因應推行334學制而修改教師與班級的比例，會否令中學出現更多超額教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制訂過渡安排，以助學校順利推行334學制。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過後，當局會給予學校5年的過渡期，讓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

撥款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應付推行334學制的開支。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將高中及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學費分別增加至大約7,200元及5萬元，將會大大增加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擬議的增幅將會令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18%提高至24%。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的撥款安排，並減少家長在分擔額外開支方面所負擔的比例。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把投資額由67億元增至79億元，以應付推行334學制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在全面推行334學制後，政府當局會投放約20億元經常開支。家長須負擔其中約7.5億元。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因而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將會逐步增加學費，令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回復至18%的水平。至於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方面，政府當局指出，英國及美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30%至60%不等。政府當局會在推行334學制前，審慎研究此事，並會考慮如何改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協助清貧的學生。

有關文件

25.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2日

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10.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至14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2004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5.1.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8至49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4.6.2005	會議紀要 FCR(2005-06)24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0.5.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1至65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792/05-06(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